

113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審定會

「太陽光電分組」第1次會議紀錄

- 一、 時間：112年8月9日(星期三)下午2時整
- 二、 地點：Microsoft Teams 線上視訊會議
- 三、 主席：江委員兼分組召集人青瓚 紀錄：王視察懷慶
- 四、 出(列)席單位及人員：(詳如會議出席名單)
- 五、 主席致詞：(略)
- 六、 報告事項：(略)
- 七、 業界代表意見陳述：

(一) 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

1. 小型屋頂型成本較高且遮蔭嚴重，建議將112年度上半年推動目標達成情形納入考量，若目標達成率不如預期，建議113年度小型屋頂型躉購費率維持與112年度相同，以提高設置量。
2. 在環境、誘因及政策等因素使政府所訂之推廣目標未達下，降價理由不充分，建議費率應維持或微幅上調。
3. 風雨球場額外費率無法完全反映成本，以目前額外費率0.1547元/度換算不到2,000元/坪，在攤提20年後不到1,000元/坪。目前浪板約1,500-2,000元/坪，每瓦約需2坪，建議提高金屬浪板加成比例。
4. 希望增加離島屋頂型太陽光電費率，增加離島裝設意願，以提高裝設目標。

(二) 電能躉購費率計算使用參數

1. 考量與地區居民共享利益之原則，建議聚落型開發案件(如漁電共生)之租金、回饋金可納入成本費用，以降低案場開發地區之反對聲浪。
2. 太陽光電業界因受此次颱風影響而檢討保費所涵蓋之範圍，看起來在項目釐清之後，保險費用會再上漲。
3. 現在貸款利率走得很高，但還是用之前的平均資金成本率計算，希望能夠正視這個問題。
4. 因材料、人工上漲等因素，未施作的場域均為「不易施作的場域」，使得造價成本不斷上漲，案場量開不出來，併網量減少。
5. 小型屋頂型及台北市、新北市及基隆市的遮陰狀況較嚴重，較無設置誘因。

(三) 推動執行面

1. 國內高效能模組因需要進行三倍光測試而使驗證時間約需8-9個月，但國際驗證時間僅約需3個月，驗證時間越長則成本越高，且112年上半年自國外進口的模組則達40%，建議在高效能模組加成機制上，可以依國內外模組訂定不同的加成比率。
2. 國內高效能模組驗證時間較長，較國際驗證時間約2倍時間，建議審定會可針對驗證時間較長予以協助，以幫助業者可以儘早拿到驗證。
3. 112年度第一型案場之寬限期限以取得籌設許可為起算始點，但在土地分區變更時程上非常冗長(如排進地方政府、營建署及經濟部審議會議)，建議可將寬限期起算始點調整回以同意備案為起算始點。

4. 考量第一型太陽光電的設置規模、設置態樣及設置區位的差異，其所取得許可及申請程序有所不同，建議裝置容量10MW 以上的寬限期限可以再細分，例如30MW-50MW、及50MW 以上。
5. 因設置案場為共用升壓站的案場且案場較為分散，會涉及22.8kV 外管線開挖工程，但目前遭遇到公有道路路證申請可能遭遇禁挖、選舉、春節等而需要較長的建置時間；此外，部分既成道路未完成徵收而需與地主協商回饋金方案、開挖工程途經鄰里社區需協商敦睦鄰方案等，前述外管線的開挖工程需要時間與鄰里社區進行協調且時間非常長，進而影響設置案場的整體建置時間，建議可將外管線開挖時間納入寬限期限作考量。
6. 台灣地狹人稠，考量大型設置案場申請程序較多較費時，因此，若是要提升高用電區域的設置量，建議可鼓勵中小型屋頂型案場設置，此外，也希望20瓩以下的行政程序可以再更簡易，以有效發展中小型電廠設置。

一、 綜合討論：

- (一) 依據費率審定原則，需以具公信力資料審議各項參數，建請業者儘早提供可佐證之成本資料，並能於會後3日內，以書面方式提供意見資訊，俾利釐清費率計算參數之內涵及躉購費率之訂定。
- (二) 業者可透過行文能源局的方式提供成本資料，或透過 e-mail 寄送資料，承辦窗口資訊為：王懷慶視察、(02)2775-7647、hcwang@moeaboe.gov.tw。

二、 臨時動議：無。

三、 散會：下午3時30分。